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1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铜陵有色”)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华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铁建铜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中铁建铜冠”)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以上各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均已更新,同时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前期编制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有色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铁建铜冠,系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中铁建铜冠70%股权。2023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提交收购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能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铜陵有色、中铁建铜冠和铜冠能源合并计算的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和铜冠能源合并计算的作价情况,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资产净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交易方进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为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程序,双方对《盈利补偿协议》中的补偿程序条款所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经审核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经审核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铁建铜冠70%的股权,中铁建铜冠所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对于尚未取得的环保、用地、建设施工方面的批准,已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核程序事项已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公司对可能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备考审阅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相应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中铁建铜冠股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及本次交易的矿业权评估机构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厄瓜多尔科里安特公司Mirador 1(Acumulada)铜矿矿权评估报告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无需重新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相关承诺。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和有效期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2、根据证券部门、交易所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拟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相关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聘请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并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注册;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3—0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铜陵有色”)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于2023年2月22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主席汪农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铁建铜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中铁建铜冠”)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有色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铁建铜冠,系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中铁建铜冠70%股权。2023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提交收购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能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铜陵有色、中铁建铜冠和铜冠能源合并计算的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和铜冠能源合并计算的作价情况,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资产净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交易方进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为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程序,双方对《盈利补偿协议》中的补偿程序条款所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经审核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经审核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相关承诺。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和有效期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2、根据证券部门、交易所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拟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相关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聘请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并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注册;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中铁建铜冠”)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有色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铁建铜冠,系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和有效期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2、根据证券部门、交易所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拟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相关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聘请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并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注册;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中铁建铜冠”)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有色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铁建铜冠,系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